

#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2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2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326

dat 147/01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編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二）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一九三六年出版

# 第三二六冊目錄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二)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編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一九三六年出版	.....	.....

# 福建省縣政府保存檔案規則

廿二年五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政府辦事通則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爲保管文卷設立檔案室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檔案室由縣長指派職員負責管理

第四條 文卷應依照縣政府辦事通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規定之職掌分類編存

第五條 前條各類文卷分左列三種編存之

一、最要 應永遠保存者屬之

二、次要 比較重要者屬之

三、尋常 普通文卷屬之

第六條 各類文卷應於卷面詳填類別種別案由及年月日並於該卷端黏貼簽條標載簡案由

由

第七條 檔案室爲便於保管查考起見應置檔案編存簿其式樣各左

號	數	案	別	別	別	年	月	日	數	件	附	備	考
		山	類	種	科								

第八條 管卷員接到歸檔文卷須查明有無漏章漏印附件是否完全如有遺漏應逕向主管人

員接洽補全

第九條 職員調卷須填具調卷証向檔案室調取其或樣如左

類別	案由	調卷人姓名	調卷日期	備考

第十條 調卷人還卷時由管卷員點明件數無訛即將原卷歸檔並檢還原調卷証

第十一條 管卷人及調卷人不得私將卷文借人抄閱

第十二條 辦卷室內嚴禁吸煙及攜帶易於引火物件並須注意屋瓦滲漏及牆壁潮濕隨時報告

修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五年八月銓叙部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秘書五人(指定主任一人)股主任三人科員辦事

員各若干人分掌所管事務

第三條 秘書股主任由各廳處局各調秘書或科長一人兼任科員辦事員由各廳處局科員辦

事員調兼均不另支薪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掌理任用審查及攷績審核各事項

第三股 掌理各種登記事項

第五條 各股爲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 秘書主任秘書及各股主任秉承主席處理主管事務科員辦事員秉承該管主任辦理

本股事務

第七條 省政府移付本會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逕送本會第一股由股掛號摘由按其類別分

送主管股辦理

第八條 審查文件經審查後應依規定表格逐項填明並詳叙審查意見經股主任秘書秘書主

任核閱後連同原件一併送第一股提會審查經審查決定後加蓋會章仍交第一股送

還原股通知第三股登記再送秘書處第一科擬辦府稿

第九條 考績文件經審核後如僅須登記者應於報會後送第三股登記如須提會核定者應於

提會決定後送第三股登記其餘手續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考績表及報請登記表冊填載錯漏或證件不齊者得由主管

股加簽意見送秘書處第一科以府令或處函飭知原送機關補正

第十一條 每屆月終第二股第三股應將公務員任用審查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攷績結果及動態

登記等事項分別列表造冊經秘書主任核閱後送秘書處第一科擬辦府稿分咨銓叙

內政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於每月第二星期之星期五日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

之

第十三條 本會以委員三分二之出席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二之同意表決

第十四條 本會審查事項遇有疑義時應簽註理由發回原股詳核後再送會審查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咨銓叙部備案後施行

## 福建省縣長檢定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頒布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縣長之檢定應由縣長檢定委員會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豫鄂皖三省剿匪



總司令部所頒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並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之資格及本省攷取高等行政官吏經考試院復核及格者得逕向縣長檢定委員會聲請檢定其餘須有本省政府所屬現任簡任官二人以上之介紹送會檢定

第四條 聲請檢定者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履歷表及資格證明文件逕呈縣長檢定委員會核辦其由本省現任簡任官介紹者須由介紹人填具保證書連同被介紹人履歷表證明文件送會核辦

第五條 舉行縣長檢定除審查其履歷資格外並應查察其操行才能考詢其服務經歷及對縣政措施之意見以定檢定之標準

第六條 凡在檢定中發現被檢定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年力衰弱有痼疾及其他不填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凡受檢定之人員經縣長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後即由政府發給檢定証書並交民政廳登記

第八條 檢定合格之縣長經登記並受相當之訓練後除成績優異者得儘先任用外其餘分班

輪委之

前項訓練之詳細辦法及分班輪委程序另定之

第九條 檢定合格縣長如發現有偽造資格情事者除取銷其檢定資格外並依法懲辦

第十條 檢定合格縣長被任縣缺或受有差委時無故不得規避如有規避情事得取銷其檢定

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省務會議之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以省令定之

### 福建省檢定合格縣長訓練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福建省縣長檢定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檢定合格縣長應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在各廳處受訓練其期間爲九星期但必要時得

延長之

前項期間之分配如左

第一 民政廳 二星期半

第二 財政廳 二星期

第三 建設廳 一星期半

第四 教育廳 一星期半

第五 保安處 一星期

第六 法制室及統計室 半星期

第三條 關於訓練事宜由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長組織訓練委員會主持之

前項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檢定合格縣長之訓練須由各廳處派定荐任以上職員爲指導員負指導之專責

第五條 檢定合格縣長訓練之目的如左

一、使學員澈底了解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施政方針與計畫並有恪守遵行的信心與勇氣

二、使學員完全了解縣行政所必需各種法令及本省縣政實際狀況具有改進縣政建設之知能

第六條 訓練方法分左列三種

一、工作實習 由指導員指定工作交付試行處理

二、個別研究 由指導員指定特種事件交各個人研究解答之

三、集合研究 由訓練委員或指導員提出問題集合討論之

第七條 各廳處對於檢定合格縣長在訓練期內須隨時注意其日常行爲

第八條 檢定合格縣長在每一廳處受訓練時每日須有工作報告訓練完畢須有工作總報

告

第九條 各廳處對於檢定合格縣長在各該廳處訓練完畢後須分別評定其成績彙送訓練委員會評定總成績

第十條 檢定合格縣長于訓練完畢後得由省府指定處所或事件派令調查實習或設計

第十一條 檢定合格縣長訓練期滿凡成績優異者得依縣長檢定辦法第八條儘先任用其餘依訓練成績等第之序次輪委之但在訓練期間如成績太劣或發現有不堪任縣長情事者訓練委員會得敘述理由送請縣長檢定委員會取銷其檢定資格

第十二條 檢定合格縣長在訓練期間月給生活費六十元但不得兼任他職並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各廳處工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省府公布施行

### 修正福建省縣長赴任程限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新委縣長奉到委任令後應即赴省政府領取赴任憑照最遲不得過七日領憑後應即起程赴任最遲不得過五日

第二條 新委縣長曾任本省縣長者應先繳驗交代已清文件方准填給赴任憑照但奉令先赴

新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新委縣長到任後應將到任日期呈報各上級機關並將赴任憑照繳銷

第四條 新委縣長到任如逾赴任憑照所定期限半月以上者罰俸半月逾限一月不到任者銷委

第五條 領憑後如因疾病或其他故障不能如期赴任應隨時報告省政府經查明屬實准予免

議但仍不得逾二個月如逾二個月或報告不實者仍予免職或銷委

第六條 奉令先赴新任之縣長無故逾二個月未將原任交代辦竣繳驗交代已清證明書者免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赴任程限表

路	程	交通	便利	地方	交通	不便利	地方
百	里	以	上	三	日	五	日
二	百	里	以	上	五	日	八
三	百	里	以	上	七	日	十
五	百	里	以	上	十	日	十五
七	百	里	以	上	十五	日	二十

千 里 以 上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福建省縣長等級月俸表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縣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一 等	第一級	四〇〇元	第一級	三二〇元	第一級	二八〇元	第一級	二四〇元	第一級	二〇〇元	第一級	一六〇元	第一級	一四〇元	第一級	一三〇元	第一級	一二〇元	第一級	一〇〇元
	第二級	三八〇元	第二級	三〇〇元	第二級	二六〇元	第二級	二二〇元	第二級	一八〇元	第二級	一四〇元	第二級	一三〇元	第二級	一二〇元	第二級	一〇〇元	第二級	九〇元
二 等 (甲)	第一級	三〇〇元	第一級	二六〇元	第一級	二二〇元	第一級	一八〇元	第一級	一四〇元	第一級	一〇〇元	第一級	九〇元	第一級	八〇元	第一級	七〇元	第一級	六〇元
	第二級	二八〇元	第二級	二四〇元	第二級	二〇〇元	第二級	一六〇元	第二級	一三〇元	第二級	一〇〇元	第二級	九〇元	第二級	八〇元	第二級	七〇元	第二級	六〇元
二 等 (乙)	第一級	二八〇元	第一級	二四〇元	第一級	二〇〇元	第一級	一六〇元	第一級	一三〇元	第一級	一〇〇元	第一級	九〇元	第一級	八〇元	第一級	七〇元	第一級	六〇元
	第二級	二六〇元	第二級	二二〇元	第二級	一八〇元	第二級	一四〇元	第二級	一〇〇元	第二級	九〇元	第二級	八〇元	第二級	七〇元	第二級	六〇元	第二級	五〇元
三 等	第一級	二四〇元	第一級	二〇〇元	第一級	一六〇元	第一級	一三〇元	第一級	一〇〇元	第一級	九〇元	第一級	八〇元	第一級	七〇元	第一級	六〇元	第一級	五〇元
	第二級	二二〇元	第二級	一八〇元	第二級	一四〇元	第二級	一〇〇元	第二級	九〇元	第二級	八〇元	第二級	七〇元	第二級	六〇元	第二級	五〇元	第二級	四〇元

福建省縣行政人員叙俸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備案 全年六月二十六日省政府令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縣行政人員之叙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省縣行政人員之俸給規定如左表但秘書科長暫以叙俸至委任二級爲限

任別	級別	應支 俸額	減支 俸額	職別
委	一	200	160	秘書科長
	二	180	140	
	三	160	120	
	四	140	110	
	五	130	100	
	六	120	90	
	七	110	80	
	八	100	75	督
	九	90	70	
	十	85	65	警
	十一	80	60	
	十二	75	55	
	十三	70	50	
	十四	65	45	
	十五	60	40	
	十六	55	35	學士
任				
事務員	一等	35		
	二等	30		
	三等	25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一三七

第四條 初任職員之俸給應自最低額叙起非初任職員之俸給由該管縣長就前條各款規定範圍擬叙請核

第五條 本省訂定之各縣政府經費概算標準其中薪俸均係最低額縣行政人員因考績結果應予加俸者其俸給差額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加俸或晉級所增之薪額應就縣政府準備費項下支給之

第六條 本省各縣如因財政支絀致薪俸減成支給者職員原支俸額仍予保留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內政部核定日施行

### 福建省各縣行政人員任用實施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廿一日公布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第四五兩條六月修正第九條

第一條 本省各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爲下列各種

一、秘書

二、科長

三、經征處主任及征收員

四、督學

五、技士



六、警佐

七、科員

第三條 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四條 科長經征處主任之任用應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所列資格之一並於其所任職務有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第五條 督學之任用依福建省各縣政府督學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技士之任用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警佐之任用依警官訓練任用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科員或經征處征收員之任用應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列資格之一並於其所任職務有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具有任用條例第三第四條資格之一除經攷查成績認為可免受訓練或經甄別試驗合格者外均須在縣政人員訓練所受職務相當之訓練但秘書不在此限

第八條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得派赴各縣政府或其他機關實習期滿後由所造具成績表呈府編造候選縣行政人員名冊分發各縣遵用

第九條 免受試驗或經甄別試驗合格之人員一律編入候選縣行政人員名冊中

各縣政府科長經征處主任督學技士警佐科員由縣長就候選名冊中遴請省政府委任征收員由縣長就候選名冊中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